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中邮大药房 24 小时无人智慧药店自动发药机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委托，现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中邮大药房 24 小时无人智慧药店自动发药机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中邮大药房 24 小时无人智慧药店自动发药机采购项目；

2.2 招标范围：2 台 24 小时无人智慧药店自动发药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3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现场布局方案确认后接招标人通知 15 日历天安装并调试完毕；

供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2.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方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的单位；

3.2 投标人须具备生产能力的生产供应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产品经销授权书，原厂商保修售后服务承诺书；

3.3 投标人须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动发药机的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

3.4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投标人需提供在“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相关信息；

3.6 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河南省分公司列入全品类或项目所属品类供应商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含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 180 日历天），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3.9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线上）凡有意参加的企业：请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1:30 分，下午 14:30 分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1）未在该平台注册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请先行注册办理 CA 证书后仔细阅读操作手册，线上自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2）CA 办理及招标文件获取：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详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 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平台服务电话：400-080-9508

（3）获取招标文件时上传的资料：

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xAtzuRJtlz1Gfob_41FYQ?pwd=fcft 下载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上传《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

(4) 招标文件每台售价为 500 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缴纳方式：对公转账；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 户 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备注：单位名称及用途。

(5)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本壹份（U 盘），纸质投标文件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盖章，不应使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时间：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均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平台、签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5.2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室

5.3 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5.5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得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请投标人派代表使用 CA 证书在《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客户端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线上解密。

6.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尽快完成线上解密，并自行查看开标结果；投标(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应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如仍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线上文件解密失败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开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本公告发出后至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期间，潜在供应商严禁与招标人进行私下接触，如需项目咨询请与代理公司联系。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九如路交叉口中科金座 8 楼

联 系 人：娄先生

电子邮箱：hnjdzb6@126.com

电 话：0371-65928005、0371-65928319